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我們會向一名兒童發放一筆為數 100 萬元的恩恤金，這名兒童的雙親在 2003 年因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綜合症」)而先後去世。

背景

2. 委員在 2003 年 11 月 7 日批准開立為數 1 億 5,000 萬元的承擔額，用以設立綜合症信託基金(見 FCR(2003-04)44 號文件)，目的如下－

- (a) 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 (b) 向因綜合症(包括因綜合症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心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提供援助，包括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有醫生證明和有確切的經濟需要)(即附件所指的「綜合症康復者」)；以及
- (c) 就曾在入院時作臨床推定為感染綜合症，接受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但其後界定為非綜合症的人士而言，如他們因綜合症接受類固醇治療受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向他們提供援助，包括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有醫生證明和有確切的經濟需要)(即附件所指的「曾接受醫治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

附件

3. 如上述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所載，信託基金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第 1096 章)設立，目的是以恩恤理由向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三類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特別恩恤金或提供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當

局已成立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就申請援助訂定更詳細的準則和援助範圍，以及審議有關信託基金的申請。委員會成員包括組合均衡的非官方和官方人士。

有關一名兒童的雙親因感染綜合症而去世的個案

4. 上述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訂明多項援助安排，其中一項是每名 18 歲以下而父／母因感染綜合症而去世的受供養子女，可獲發 500,000 元恩恤金。不過，有一名未滿 18 歲的兒童，其父母因感染綜合症而先後去世，境況尤為不幸。鑑於這宗個案情況特殊，事件中的兒童遭遇十分悲慘，我們在上述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附件 1 註 4(載於本文件附件)訂明－

“該小孩除了可得到受供養子女的特別恩恤金外，更可多得尚存配偶的 20 萬元”

這項具體提述表示這名兒童會獲發的恩恤金總額為 700,000 元。

5. 信託基金接受申請時，這名兒童的監護人按 18 歲以下受供養子女這個援助類別，向管理信託基金的委員會提出兩項申請：一項是就兒童病故的父親申請 500,000 元援助款項，另一項則是就兒童病故的母親申請另外 500,000 元的援助款項(即合共 100 萬元)。委員會在審慎研究這兩項申請時，考慮到這名兒童年紀尚小便痛失雙親，而且又沒有其他直系親屬可以倚賴，實屬悲慘，故認為這宗個案情況特殊，應向這名兒童發放為數共 100 萬元的恩恤金，而不是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原先建議的 700,000 元。雖然建議的安排與上述文件附件 1 註 4 所述的做法稍有分別，當局打算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為使信託基金的運作保持最高透明度，我們特此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6. 鑑於這宗個案情況特殊，當局就發放特別恩恤金所作的特別安排，不會成為信託基金任何其他申請個案的先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4 年 4 月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
建議援助金額和財政承擔

類別	建議金額	個案數目 ¹ (根據政府現時 所知的資料)	估計的 財政承擔
「綜合症」病故者－特別恩恤金			
尚存的受供養子女	每名在父／母病故時年齡在18歲以下的子女獲發50萬元	74 ²	3千7百萬元
	每名在父／母病故時年齡在18歲但未滿21歲並正在全日制學校就讀的子女獲發30萬元	10 ³	3百萬元
尚存配偶	獲發20萬元，不限年齡	160 ⁴	3千2百萬元
尚存的受供養父母 ⁵	每名受供養父母獲發30萬元	19	570萬元
其他未能符合上述任何項目資格的家庭	每個家庭獲發10萬元	76 ⁶	760萬元
		小計	8千5百萬元

¹ 已根據「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特別經濟援助計劃」獲發經濟援助的個案(至今已批核了七宗「捨身救人」個案)將不會界定為符合資格，故已從有關類別中扣除。

² 這個數字是根據「護幼教育基金」的受惠人(均為18歲以下兒童而其父或母因「綜合症」病故)人數計算出來，並扣除一宗「捨身救人」個案的一名兒童。

³ 這個數字只是根據社署替一些社會上為受「綜合症」影響家庭而設立的基金代為跟進(包括辦理或轉介)的少量所知個案而估計出來。

⁴ 有一個孩子雙親均因「綜合症」病故。建議該小孩除了可得到受供養子女的特別恩恤金外，更可多得尚存配偶的20萬元。

⁵ 受供養父母必須為與病故者同住和純粹依賴病故者給予財政上支持的人士。在這定義外而又值得協助的個案，我們要視乎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而酌情考慮。

⁶ 這是按年齡80歲或以上的病故者數目推算而來。

類別	建議金額	個案數目 ¹ (根據政府現時所知的資料)	估計的財政承擔
「綜合症」康復者及曾接受醫治「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包括特別恩恤經濟援助等的援助			
(i) 協助因「綜合症」(包括因「綜合症」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心 ⁷ 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及 (ii) 協助曾因接受醫治「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影響(若有的話)而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的「綜合症」“疑似”患者	每名病人按需要獲發援助，其累積總援助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在現階段沒有資料，要待我們掌握更多醫學知識才可估計	7 千萬元
		總計	1 億 5 千 5 百萬元 (約 1 億 5 千萬元)

⁷ 身心指個人整體而言，包括身體或心理。